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工業菁英 30 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期貨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臺灣工業菁英30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2.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投資特色：

1. 複製標的指數「臺灣工業菁英30指數」表現，產品定位鮮明：本子基金依指數特性或市場狀況買進全部或部分成分股，並以指數成分股權重作為個股持股比率之參考，基金持股內容之調整採被動管理之方式，於指數變動時才予以調整，因此本子基金之報酬將貼近標的指數之報酬。2. 成本低廉，適合長期投資。3. 交易便利性高，且交易風險低。

三、標的指數簡介：

工業類股占臺灣上市公司總家數超過 7 成，為臺灣經濟發展主力，深具國際競爭力！臺灣指數公司利用優勢投資因子篩選投資組合，兼顧股票市值以及公司獲利好且有持續性、財務體質穩健、股利穩定等適合長期投資的特質，編製「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簡稱「工業菁英 30 指數」)。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審核，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30 檔。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至第 28 頁。

1. 本基金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將以完全複製或貼近指數公司所設定篩選之條件成分股為主，因此恐無法排除有特定類股占指數權重較高所產生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本基金投資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分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導致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或有不利價格之交易或沖銷風險，除影響基金淨值外，亦有買回價金延緩給付的情形，因而流動性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4.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回測三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3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

第一金投信 FSITC

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有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循環週期之風險。
2.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 113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1888	94.81
銀行存款	3	0.1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淨額	40	2.0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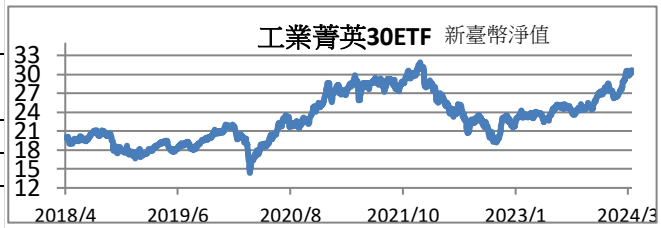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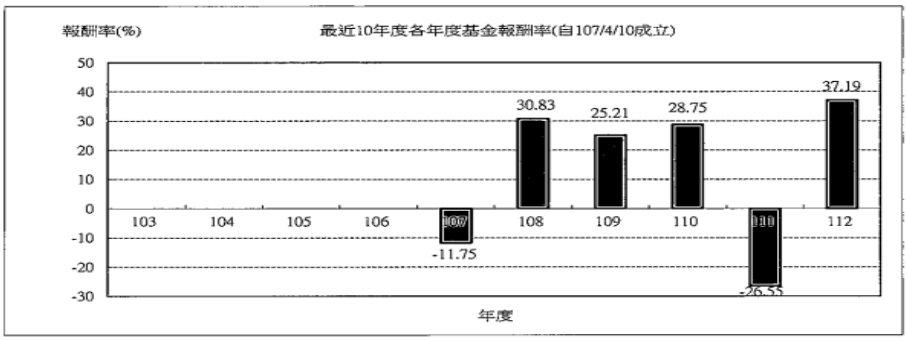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03月 29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13.22	32.58	34.68	29.95	112.01		112.34	20180410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日以來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 基金	13.22	32.58	34.68	29.95	112.01	-	112.34
標的指數-新台幣(%)	13.17	32.93	35.37	31.95	118.92	-	122.80

註：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為新台幣含息報酬。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N/A	N/A	N/A	N/A	N/A	1.123	0.737	1.9	1.99	0.9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85%	0.94%	0.88%	0.56%	0.55%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0.4%	保管費	每年淨資產價值之0.03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現行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每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率為0.1%、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現行買回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伍仟元，扣除新臺幣貳仟元後之餘額為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率為0.4%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上市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年新臺幣30萬元+第一年日平均資產規模之0.03%(自第二年起為每季日平均資產規模之0.007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9-4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第一金投信 FSITC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3.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5.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6. 本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工業菁英 30 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7.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第一金投信
FSITC